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完毕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梦龙、彭康鑫、钟添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1,545,50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91,01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公司董事彭康鑫先生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7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485%);公司董事钟添华先生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46,875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303%)。2020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梦龙先生、彭康鑫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其中,刘梦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1%的公告》,彭康鑫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存续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钟添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钟添华	集中竞价	2020-7-15	29.647	5,600	0.0036%
钟添华	集中竞价	2020-7-23	23.526	25,000	0.0162%
钟添华	集中竞价	2020-7-24	23.288	16,200	0.0105%
合计	--	--	--	46,800	0.0303%

2、股份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梦龙	合计持有股份	43,045,876	27.8523%	41,500,876	26.85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1,469	6.9631%	9,216,469	5.96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284,407	20.8892%	32,284,407	20.8892%
钟添华	合计持有股份	187,500	0.1213%	140,700	0.09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75	0.0303%	75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625	0.0910%	140,625	0.0910%
彭康鑫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1941%	300,000	0.19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485%	75,000	0.04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1456%	225,000	0.1456%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梦龙先生、彭康鑫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其中,刘梦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彭康鑫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存续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钟添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其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相一致。

2、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及公司董事彭康鑫先生、钟添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0-010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串焊机项目"、"江苏隆基串焊机项目"、"嘉兴隆基串焊机项目"和"曲靖隆基硅片分选机"招标项目。中标金额约26,500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公司已取得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串焊机项目"、"江苏隆基串焊机项目"、"嘉兴隆基串焊机项目"和"曲靖隆基硅片分选机"4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将从2020年8月开始分批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0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串焊机项目"、"江苏隆基串焊机项目"、"嘉兴隆基串焊机项目"和"曲靖隆基硅片分选机"招标

招标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总金额:约26,500万元(含税)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泰州串焊机项目"、"江苏隆基串焊机项目"、"嘉兴隆基串焊机项目"和"曲靖隆基硅片分选机"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注册资本:3,772,016,757.00元

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一中路388号

股东情况:第一大股东李振国持股比例为14.44%

公司的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 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26,500万元(含税)。因公司发出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对2020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已取得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串焊机项目"、"江苏隆基串焊机项目"、"嘉兴隆基串焊机项目"和"曲靖隆基硅片分选机"4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4个项目将从2020年8月开始分批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0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9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9年10月向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网典科技有限公司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40,785股,发行价格为48.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15.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711,687.1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2,288,228.3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0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7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余额(元)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1906524	195,759,915.50	25,033.08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288,228.33元,上表中初始金额差额部分为发行费用(包括审计费、律师费等)。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2020年7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余额25,033.08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4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ST金钰,股票代码:600086)已连续10个交易日(2020年7月14日-7月27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及第14.3.8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情况。公司以司法重整为主线,兼顾经营为原则。公司重整申请尚未获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获受理,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各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早日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重整化解债务危机。经营管理方面公司采取减员减负、压缩费用、保有现有业务、收缩战线等手段开源节流,努力维持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7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且已于2020年7月10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7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0年7月2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胡长青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84,208,2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891,883,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886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代理人)共61人,代表股份124,709,661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790%。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5,314,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912%。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569,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6%。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 (代理人)20人, 代表股份474,305,204股, 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27.1106%。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 (代理人)46人, 代表股份222,611,732股, 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31.5142%。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 (代理人)1人, 代表股份194,966,896股, 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36.90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一项普通决议案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普通决议案一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鑫、周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比例
一	普通决议案一项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计:	891,883,832	891,362,532	99.9416%	59,300	0.0066%	462,000	0.0518%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24,709,661	124,650,361	99.9524%	59,300	0.0476%	-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4,305,204	474,245,904	99.9875%	59,300	0.0125%	-	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22,611,732	222,611,732	100.0000%	-	0.0000%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94,966,896	194,504,896	99.7630%	-	0.0000%	462,000	0.2370%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20-069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增资概述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有效改善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润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港化工")的资本结构,公司决定以所持有润港化工13,308.67854万元债权向润港化工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润港化工的出资额为23,840.2840万元,占润港化工注册资本的100%。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润港化工通知,润港化工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666359175W

企业名称:镇江润港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柏年

注册资本:23840.28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4日

营业期限:2007年8月24日至******

住 所:镇江新区龙溪路8号

经营范围:造纸助剂(烯基琥珀酸酐、造纸施胶剂AKD、湿强剂、造纸润滑剂、造纸分散剂、表面施胶剂、干强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转让,同类产品的批发(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禁止、限制及许可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备查文件

1、镇江润港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 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0〕1906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书")。根据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请发行金融债券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等有关规定,做好金融债券的发行、交易、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工作,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流动性管理,确保按时偿还本息。

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尚待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0-05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0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07月 27 日

(上接B74版)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形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6日(星期四)。

7、出(列)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20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议案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议案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议案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议案2.5	发行数量
议案2.6	限售期
议案2.7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议案2.8	上市地点
议案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议案2.10	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议案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议案8除外)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5日-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8月1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7、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小时入场。

2、联系人:欧贤华

3、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邮政编码:518110

4、联系电话:0755-66823167

5、传真号码:0755-66823197

6、邮箱:IR@envicool.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委托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附件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0年8月6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8月1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37 投票简称:英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0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